

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曾群惠 陈增强

(中共宁都县委党校, 江西 赣州 342800)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以下简称“爱国主义教育法”)于2023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这就意味着“爱国”不只是停留在一句口号,而是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建立了针对爱国主义教育的系统的、完整的、完备的专门法律体系。深刻理解爱国主义教育法,就要从它施行的现实逻辑、价值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这四个维度去剖析它的来龙去脉与实施的重点,真正地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关键词】爱国主义教育法;法治化;知行结合;实施

一、从现实逻辑上看到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必要性

(一) 出台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时代需求

爱国主义本质上讲是个人对国家的情感态度,它从古至今深藏在中国人的骨血中。自古以来,出现了无数仁人志士,如苏武、岳飞、文天祥等精忠报国的志士。自从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爱国主义的重要性,曾提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任何时代都需要弘扬爱国主义,它不是针对一小部分人群的教育,而是服务于我国全体人民的教育,这是爱国主义教育法出台的时代需求。

(二) 形成专门的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客观需求

以往爱国主义教育的规范也时常纳入法律,只是大多针对爱国教育主义的法律呈现比较零散的状态。一方面,宪法中就明确规定,“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而爱国主义教育法总则第一条就呼应了本条规定,“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从而得知宪法成为了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根本依据;另一方面,其他法律规定与相关政策、党内规范性文件中提出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在立法层面,宪法、国旗法、国徽法等包含了推行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多部法律,为爱国主义教育的立法工作提供了依据、打下了基础。^[1]这些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多为原则性规定,概括性

较强,整体法治化程度还不高,这些法律为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出台奠定了立法基础,也客观上推动了形成专门针对爱国主义教育立法的必要性。

(三) 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的现实需求

面对互联网迅速发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任务繁重、形势复杂,面临着主权安全风险加剧、意识形态斗争加剧、价值观念冲突加深等新的挑战,教育难度和紧迫程度前所未有的。因此,爱国主义教育不能仅停留在口号上,要真真切切地落地在群众日常生活中,达到“春风润物细无声”的效果,令群众乃至广大青少年持久、真实地感知它、理解它、维护它,这是爱国主义教育法推动实施的现实需求。

二、从价值逻辑上重视爱国主义教育法

(一) 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开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目前我国现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不会变,“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始终不会变,基于这两个“不变”的因素,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维护了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地位,对于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维护国家法律权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取得

了重大成就，用了三十几年的时间走完了西方国家两三百年才走完的工业化道路，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我国十四亿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了现有发达国家人口总和，面对人口体量大的国情，若是人心涣散、缺乏民族的向心力与凝聚力，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就难以持续推进。^[2]推行爱国主义教育正好是拧紧这根麻绳的关键环节，必将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三）为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有力支撑

爱国主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颂扬、传承的崇高精神。千百年来，正是由于无数的仁人志士在爱国精神的激励、感召下，怀着对国家民族的无限热爱，拼搏、奋斗，奉献、牺牲，才使得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中华文明才得以延续、辉煌，可以说，爱国主义是我们优秀传统文化中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把爱国主义教育同法治建设贯通起来、同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传承融合起来，保障和推动以优秀传统文化涵育爱国主义精神、以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赓续中华文明基因、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具有重要意义。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奠定坚实基础

在我国历史上，爱国主义总是与维护国家独立和统一、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密切相关，成为中华民族坚强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更是诠释了爱国主义精神的新的时代内涵。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国家安全和国防观念，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三、从理论逻辑上深刻领悟爱国主义法的丰富内涵

爱国主义教育法不是孤立存在的，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辩证的眼光去看待它。因为爱国主义教育不是片面的、割裂的、静止的，而是联系的、全面的、发展的，既要遵从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在规律特点，又要看到爱国主义教育法与既有法律的关联性，

还要理性地看待爱国主义与对外开放的关系，只有长期坚持才能达到“春风化雨”的宣传教育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国人是讲爱国主义的，同时我们也是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胸怀的。”现在我们要让人民群众对爱国主义有个全新的认识，我们的爱国主义不是仅仅讲爱国情怀，更是要求我们眼光向外，拓宽新时代爱国主义的国际视野，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相结合，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3]

四、从实践逻辑上做到知行结合有效贯彻实施爱国主义教育法

（一）化知为行，爱国主义教育法的贯彻实施要发动最广大群众付诸于日常生活中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理论若不和革命实践联系起来，就会变成无对象的理论，同样，实践若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导，就会变成盲目的实践。”^[4]要将爱国主义这种“知”转化为“行”，才能真正实现立法的初衷与效果。

爱国主义教育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首先要注重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明确好各方主体责任义务，主体之广可以辐射到政府各职能部门、社会团体组织、宗教团体、学校、未成年人监护人、港澳台同胞、新闻媒体等等。将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推动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的浓厚社会氛围；其次要通过多种形式，用生动的事例，深入浅出地阐释爱国主义的深刻内涵、重要意义，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结合当地的红色历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最后要加大工作指导与督查的力度，落实法律规定的各责任主体的职责任务和举措，结合重大节日活动与日常性的生活实践，结合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与开展实地红色教学等多种形式来强化爱国主义的思想认识。

（二）化行为知，爱国主义教育法要在行中不断转化成新的知，在全社会中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共识

《列宁选集》中提到“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有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爱国主义教育法在不断实践中获得新的“知”，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共识，最根本的就是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共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因着中华民族“统一性”

的特点,因此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是它的精髓所在,但它不局限于“民族”的狭隘范畴,而是转向了更具有未来发展指向意义的“命运共同体”,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四个与共”(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从而建立共有精神家园。^[5]

爱国主义教育法不仅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出专门规定,还强调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因此,爱国主义教育法在普法和实施阶段,都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同时坚持理性、包容、开放,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避免陷入狭隘的爱国主义的错误思潮中。

(三)知行结合,做到法情相融助推爱国主义教育成为的日常行动

爱国行为体现了人们将一定的爱国认知、爱国情感和爱国意志“外化于行”的过程,是“知、情、意、行”的高度统一,蕴含着“知与行”“内与外”“隐与显”的辩证转化。爱国主义教育法并非以惩罚为主,而是要遵循人民群众的教育规律,因势利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惩之以法。“法”与“情”并非对立,二者相辅相成将产生“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6]

一是加大宣传,做到有的放矢。要以法律颁布实施为契机,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宣传宣讲,全面阐释蕴含其中的爱国主义精神,站在法治的高度厘清爱国主义的主要概念、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以形成广大群众对爱国主义教育法最基本的认识,从而营造浓厚的、有利于其贯彻落实的舆论氛围。

二是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爱国主义教育法强调爱国主义教育面向全体人民的教育,根据不同社会群体的特点,分别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特别是突出青少年和学校的爱国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重点在青少年,基础在学校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不仅要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要增强爱国主义教育法相关优质内容供给,采用“融媒+法治”方式开展普法,把有意义的法律内容做成有意思的普法产品,拓宽普法宣传覆盖面,还要强化实践育人,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以爱国主义教育中蕴藏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引领力,加强实践以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的

核心要义,从而引导青少年学生从小自觉养成爱国主义的思想与情怀。^[7]

三是筑牢爱国主义的法律防线。要齐心协力筑牢守法底线,在常态化工作生活中履职尽责,将深厚的爱国之情转为报效国家的远大志向,把个人命运与国家、民族和社会的命运融合在一起,全方位加强守法的力度。第一,要加强群众自觉守法的意识。不管是领导干部还是人民群众都要以法为镜,将爱国主义教育落实到日常生活中。第二,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执行力度。严格执法必须加强惩处力度,对违反爱国主义教育法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凡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及时消除影响,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第三,要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法贯彻实施中的法治监督。坚持党对爱国主义教育法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

参考文献:

- [1] 何雨潇.以良法善治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N].人民法院报,2023-12-27(005).
- [2]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10-16.
- [3] 刘长海,刘辉.在爱国主义教育中培育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J].中小学德育,2024(01):11-13.
- [4] 刘美丹,刘迎秋.《实践论》中“知行统一”思想对高校德育的当代启示[J].牡丹江大学学报,2023,32(09):96-102.
- [5] 张学敏,胡雪涵.形似神殊,共进协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之关系探析[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9(06):240-250.
- [6] 王贤卿.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N].人民日报,2023-12-25.
- [7] 倪梦琪.深刻把握《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时代内涵[J].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2782).

作者简介:

曾群惠(1991—),女,江西赣州人,助理讲师,研究方向:政治理论、经济管理;陈增强(1985—),男,汉族,江西宁都人,办公室副主任,党校助教,研究方向:经济管理,中共党史等。